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

项目编号/包号：TC251109G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
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

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C251109G
- 2.项目名称：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2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9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	129	1套	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下午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大厦5层5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大厦5层5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不适用）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39号燕京大厦

项目联系人：刘轶

电 话：010-68537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项目联系人：袁野、王羽诺、陈学方

电 话：010-621080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2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电汇方式）： 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 http://www.365trade.com.cn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888 传真: 010-68437040						

		电子邮箱: 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58528799 传真: 58528448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 59705600-6950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3.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应密封递交, 封面需列明内容要求, 如下: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标注“应答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文件的制作: 是否分册装订, 供应商自行决定。 3.文件份数: 正本: 1份、副本: 2份、电子文档1份(存储介质: 光盘或者U盘, 电子文件格式: PDF或可编辑Word版)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邮件送达, 接收邮箱: hanhetian@cntcitc.com.cn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业务处</u> ； 联系电话：010-62108091；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签署、盖章应符合格式文件的要求。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应答人应按应答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应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采购公告约束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允许
2	其他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应答范围	应答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其他	其他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10分
2	商务部分 (18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相关测评类项目（内容包括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中至少一项等），每提供一个合同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当包含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分
		供应商资质（8分）	1. 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2分； 2. 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得2分； 3. 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得2分； 4. 具备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 注：上述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8分
3	技术部分 (72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10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需求部分，对业务需求及测试内容理解全面、深入，重点、难点突出，得10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需求部分，对业务需求及测试内容理解比较全面、比较深入，重点、难点比较突出，得6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需求部分，对业务需求及测试内容理解一般、不深入，重点、难点不突出，得3分； 4. 未提供，得0分。	10分
		项目管理方案（10分）	1. 项目管理要素内容规范、全面、可行性强、项目进度安排合理，适用于本项目；质量控制、保证及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详细具体、质量范围全面，覆盖测评全过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 项目管理要素内容基本规范、比较全面、可行性强、项目进度安排比较合理，部分适用于本项目；质量控制、保证及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比较详细、质量范围比较全面，覆盖测评全过程，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3. 项目管理要素内容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差、项目进度安排不合理，不能全部适用于本项目；质量控制、保证及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比较简单、质量范围不全面，没有覆盖测评全过程，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4. 未提供，得0分。	10分

		时间进度计划 (10分)	1.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充分利用、响应迅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10分； 2.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利用率较高、具有一定的响应时效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6分； 3.进度计划安排无序、未充分利用、响应时效性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3分； 4.未提供，得0分。	10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10分)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覆盖测试所有要求，得10分；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覆盖测试所有要求，得6分； 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不能覆盖测试所有要求，得3分； 4.未提供，得0分。	10分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 (10分)	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覆盖测试所有要求，得10分；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覆盖测试所有要求，得6分； 3.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不能覆盖测试所有要求，得3分； 4.未提供，得0分。	10分
		人员资质 (17分)	1、项目总负责人 (1)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 (2) 具备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或以上），得1分。 (3) 具有有效的软件质量检验师证书，得1分。 (4) 具有有效的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取得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资质证书，且取得证书超过5年（含），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得2分。 (5) 项目经历中需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的工作经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应商加盖公章的证明承诺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项目团队（不含项目总负责人） (1) 具有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5人（含）以上，得3分。 (2) 每有1人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取得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资质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 (3) 每提供一个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得2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在供应商单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8分
				9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人员团队情况，附人员团队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 1.人员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人员结构稳定且数量充裕、经验丰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强，得5分； 2.人员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基本的应对项目风险能力，得3分； 3.人员团队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沟通协调能力以及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较弱，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5分
合计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依据国家和我市关于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规定，等级保护三级系统需每年开展一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级保护二级系统需每两年开展一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为加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保障，提升业务系统安全能力，按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保障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供客观依据，确保系统能够满足安全维护的要求。

二、项目内容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相关标准，以及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法律和规范，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等保三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OA系统（等保二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本次测评执行过程中，测评机构需跟踪上次测评遗留问题整改情况，关注遗留问题风险程度变化，给出改进和提升要求。

三、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需求

（一）等保测评内容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试行）》、《信息安全技术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等标准，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对OA系统第二级测评。

测评内容包括涉及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等。

（二）具体测评内容

根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要求，需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对本地机房进行测评，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电力供应等方面，以及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和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相关指标。

2.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1）通用要求

①网络和安全设备测评：对本地机房相关设备和云平台提供的虚拟设备进行测评，涉及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入侵检测和防御、堡垒机、日志审计、VPN等，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

②主机测评：对Windows、Linux虚拟服务器进行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

③系统管理软件测评：对系统使用的中间件、数据库系统等进行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

④业务应用系统测评：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测评，涉及综合执法移动终端APP、应用门户、指挥调度系统、综合巡查系统、执法办案系统、综合勤务系统、督察督办系统、协调联动系统、分析评价系统、标准管理与发布系统、台账管理系统、知识库系统、非法小广告系统、社会共治系统、舆情监控系统、市区街三级对接系统、大数

据管理平台、大屏可视化系统等业务应用子系统，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⑤数据资源测评：针对系统涉及的重要业务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措施进行测评，主要包括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2) 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

针对云平台相关措施进行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防范、镜像和快照保护、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

(3) 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

针对移动应用管控措施进行测评，主要包括移动终端管控和移动应用管控。

(4) 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

针对大数据服务进行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标识和鉴别、组件管理、业务运行保障、脱敏和去标识化、数据资源授权、数据分类分级、安全标记、接口访问控制、数据清晰和转换保护、数据溯源、审计数据收集汇总和集中分析等。

3.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对云平台和本地网络各安全域进行测评，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以及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和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

4.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对云平台和本地网络通信进行测评，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以及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和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

5.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对云平台和本地网络提供的集中管理机制进行测评，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以及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

6.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修订等方面。

7.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等方面。

8.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等方面。

9.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等级测评等方面，以及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和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

10.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管理、密码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以及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和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

（三）等保测评目标

积极响应国家网络安全总体方针，认真贯彻等级保护建设要求，提升自身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依据等级保护2.0标准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体系的咨询与建设工作，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各项内容梳理清晰并细化。

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落实，使信息系统安全现状符合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通过等级保护相应等级测评。

通过对法律法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的宣传与普及，提高单位职工的安全意识，确保信息安全策略、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有效执行，推进管理措施与技术措施的结合与应用。

（四）服务频率

在服务期内，针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OA系统，开展至少一轮测评和一轮针对整改问题的验证服务工作，以保证系统测评结果达到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五）主要流程及交付成果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在全面的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结果基础上，需明确信息系统业务描述、系统网络拓扑结构和相关资产情况，确定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工具测试接入点，规定测评人员及分工，各阶段时间安排，以及上次测评情况和遗留的主要安全问题，分析测评活动风险及规避措施，提出各项活动各方配合需求，形成测评方案。

主要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性分析评估

需明确各不符合项在技术、管理、运维等各个层面可能造成的损害，梳理出不符合项危害程度，经过与业务管理人员协商沟通，确认对不符合项的容忍程度，对于必须进行整改的内容进行明确的界定，同时，针对不符合项提出相关的安全整改建议，用于指导信息系统完善自身的信息系统安全技术体系与管理体系，以满足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主要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3.整改方案设计加固

开展安全管理体系整改，对现有管理制度、管理措施、管理流程进行补充和完善，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中的基线标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指导整改与完善。进行安全技术体系加固设计，需针对差距分析结果对信息系统相关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提出安全加固建议等相关工作，同时对网络架构与管理制度层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给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并指导整改加固建设实施。

主要成果：信息系统整改加固方案。

4.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生成

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测评验证前期的整改加固工作的成果，验证系统是否还存在等级保护不符合项。原则上测评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试通过规范编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加强对安全问题风险的判断方式的描述以及评判的准确性，对测评项的检测路径应在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最终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主要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需求

（一）密评内容

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规则（2023版）》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过程中需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

测评内容包括从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实施、应急）等方面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二）具体测评内容

根据GB/T 39786-2021标准的要求，需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等方面。

2.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接入认证等方面。

3.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远程管理通道安全、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等方面。

4.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不可否认性等方面。

5.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规则、建立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等方面。

6.人员管理测评。主要包括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等方面。

7.建设运行测评。主要包括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实施方案、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等方面。

8.应急处置测评。主要包括应急策略、事件处置、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等方面。

（三）密评目标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四）服务频率

在服务期内，针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开展至少一轮测评工作及整改后的复测工作，以保证相关整改情况得到验证，测评结束后出具相关报告。

（五）主要流程及交付成果

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

在对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情况调查结果基础上，需明确信息系统业务描述、系统网络拓扑结构、系统构成情况、密码设备/服务情况等，确定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工具检查点，规定测评人员及分工，各阶段时间安排，以及上次密码应用评估情况和遗留的主要安全问题，分析测评活动风险及规避措施，提出各项活动各方配合需求，形成测评方案。

主要成果：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

2.整改方案设计加固

按照GB/T 39786以及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结合业务应用特点，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汇总和整理，从物理环境、网络通信、设备计算、应用和数据、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并指导整改加固建设实施。

主要成果：商用密码应用整改加固方案。

3.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生成

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通过测评验证系统是否存在不符合项，原则上测评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评通过后规范编写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加强对检测路径的记录，最终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主要成果：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五、实施要求

（一）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并具有国家密码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则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无效。

（二）组织人员要求

供应商负责提出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1.项目实施由供应商安排项目经理，组织项目专家，配合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

2.供应商应提供至少1人担任项目经理，要求具有等保三级及以上项目经验，具有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丰富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项目经理应承担过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5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应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或以上）、软件质量检验师证书。

3.项目经理外的团队成员，应承担过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3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人员应具有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相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人员，需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团队成员具有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供应商在项目测评中，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具备等级测评或风险评估实施经验的人员参加该项目的测评，团队成员应合理安排职责、配备充足。

4.采购人如认为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成员。供应商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同时做好项目交接和资料回收工作；人员搭配应合理，并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5.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队伍应保持适当的规模，项目组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成员等，对每个岗位需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且分工要为适应项目实施需要。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原则上实施人员不得少于8人，不允许职责交叉，不得因为人员离职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

（三）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是本项目技术服务与质量保障的主要承担者和责任人。供应商必须能依据磋商文件中各项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保障与服务，协助采购方实现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技术与质量保障的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及期限内，不得另行收费。具体服务与质量保障要求如下：

1.合同方必须拥有完善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能够为本项目的采购人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保障服务。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电话、E-Mail技术支撑等方式。

2.现场实施过程中，在进行渗透检测或其他安全评估时务必做到对生产系统、业务连续性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风险实行规避策略。例如系统、应用异常，产生垃圾数据，数据紊乱等。整改过程中，应提供整改需求说明及整改内容，并协助完成整改。

3.供应商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并由供应商担保。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

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供应商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测试工具，且应当有能力根据本项目需求和采购人要求对测试工具进行微调。

6.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涉及的需求分析、测试等各阶段工作文档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交归档。

7.在项目实施过程的各阶段，采购方相关技术人员按实际需求参与相关工作，供应商做好沟通与衔接工作。

（四）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为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结束。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文档，完成相关测评工作。

（五）实施方案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不予满足的部分必须注明，其余部分则默认为供应商均予以满足。对于满足的部分，如果供应商的应答不够充分，采购人有权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请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应答不充分部分进行补充完善，并纳入合同内容。

（六）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合同约定支付首款即合同款的6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款的20%；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尾款。

六、验收要求

（一）项目验收标准。项目服务内容全部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测评服务满足测评服务标准：（1）采购人获得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2）通过对安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认三级系统可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累计时长不超过180天；（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累计时长不超过180天；（5）提高业务系统安全性，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交付物全部通过采购人审核并交付采购人。交付物必须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信息系统整改加固方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整改加固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服务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工作总结报告。

（三）项目验收。测评结束后，出具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完成公安部门的等保备案平台和北京市密码管理局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30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申请表。得到采购人认可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39号

邮 编：100045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甲方委托乙方对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等保三级系统） 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 OA系统（等保二级系统） 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测评依据及目的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依据和目的

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法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试行）》、《信息安全技术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等标准，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对OA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测评。通过测评，乙方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整地了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基本安全控制在被测信息系统中的实施配置情况以及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出具安全等级测评的结论；指出该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的依据和目的

依据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规则（2023版）》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过程中需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乙方要求甲方提供资料的，应向甲方提供所需材料清单。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数据，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提供，严重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按照实际工作量和合同支付报酬，但因乙方未全面、及时告知甲方所需材料的情况除外。

2.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使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责任。

3.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

5.非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延期、乙方不能按期出具测评报告、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因甲方需要变更测评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增加的，双方协商解决。

7.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本合同终止后，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出再次测评要求的，视为新的等级测评项目，甲方须重新提出申请并同乙方签署新的测评合同。

8.甲乙双方的信息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地址等）须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告知的，不利后果由未告知一方承担。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需求提交各项测评报告。

2.乙方在安全等级测评开展之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若因乙方未履行提示义务导致甲方数据破坏、数据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最终无法全面、完整的恢复，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和数据无法全面、完整的恢复，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

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工作纪律要求。

5.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硬件或软件不含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及其内部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和其他财产造成损坏或损害，乙方应负责对其及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上述硬件、软件或有关财产，以避免甲方的经营活动遭受任何不利影响。

6.项目实施由乙方安排项目经理，组织项目专家，配合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项目经理和小组成员应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要求。甲方如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成员。乙方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甲方确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同时做好项目交接和资料回收工作；人员搭配应合理，并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7.乙方应与甲方加强对测评结果的沟通，规范编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加强对安全问题风险的判断方式的描述以及评判的准确性，对测评项的检测路径应在报告中详细记录。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

四、工作成果提交

（一）在测评工作服务中，乙方出具以下书面正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系统名称	交付物
1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3		信息系统整改加固方案

4	OA系统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
5		商用密码应用整改加固方案
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8		信息系统整改加固方案

(二) 在测评工作完毕后，乙方规范编写报告，加强对检测路径的记录，最终出具书面正式的测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系统名称	交付物
1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	OA系统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三) 乙方的测评报告仅对甲方被测系统测评时的状况负责，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四) 验收标准

1.项目验收标准。项目服务内容全部按甲方要求实施完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验收评审内容为：（1）采购人获得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2）通过对安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认等保三级系统及等保二级系统可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累计时长不超过180天；（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累计时长不超过180天；（5）提高业务系统安全性，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6）提升综合执法应用体系建设水平，保障业务系统安全；（7）网络和系统用户满意度 $\geq 95\%$ 。

2.项目交付物全部通过甲方审核并交付甲方。交付物必须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信息系统整改加固方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整改加固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服务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工作总结报告。

3.项目验收。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申请表。得到甲方认可后，由双方共同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记录验收合格与否情况。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可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

五、服务期、测评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文档，完成相关测评工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采用在甲方现场实地进行的方式。测评前，乙方提交正式盖公章版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委托书、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委托书、OA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委托书，并对甲方被测系统进行方案沟通。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六、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于2025年第三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甲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乙方保证本合同中载明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设备及软件）均为终身授权产品，使用范围为项目相关系统且无任何限制。

2.双方约定，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等，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乙方有权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乙方的上级主管机关除外）提供该报告的全部或包含甲方信息的其中任何一部分；乙方在使用报告时，应保持其本来的意义，不得擅自增加或修改。

八、保密

（一）保密的内容

1.甲方的秘密：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测评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2.乙方的秘密：包括乙方在此次测评过程中使用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其保密性：

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对方时应标明“专有”或“秘密”字样；

无法标明的信息在透露给对方前应声明是专有信息，进行书面记录。

（二）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测评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2.甲方应将乙方在此次测评中使用到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3.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通知对方。

（三）保密义务

1.未经许可不得主动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2.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秘密信息。

3.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4.如无对方预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秘密信息。

5.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一方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上述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仅由于此次测评工作的需要向分包方提供相关资料或信息的；

5.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

上述第4、5种情况下必须向资料接受者申明该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秘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包括测评工作期间及结束）。保密合同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保密责任

1.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乙方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一方因调查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期经济投入，以及向有关单位追索而支付的调查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九、风险责任

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由于信息系统的安全是相对而不是绝对的，所以乙方的安全建议不可能涵盖所有的安全问题。因测评报告中没有涉及的因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产生的问题，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测试工作（以提交报告时间为准），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总款项的1%,最多不超过合同总款项的30%,因乙方原因延期3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试工作，测试时间顺延，甲方应承担乙方延期工作增加的工作量的成本。

2.合同到期，因乙方原因测试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未能通过验收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延期，但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总款项的1%,最多不超过合同总款项的30%，乙方30天内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测试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每增加一天甲方支付合同当期款项的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30天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测试时间顺延，甲方应承担乙方延期工作增加的工作量的成本。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七条约定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成员、项目成员擅自离岗或未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成员的，乙方工作错误遗漏给甲方财产带来损害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义务等，应每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项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除法定条件外，任何一方如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须经对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但已经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部分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除外），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一方因调查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期经济投入，以及

向有关单位追索而支付的调查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7.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8.其他违约行为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安全等级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加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